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08-024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获悉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5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9%）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，作为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其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综合融资额度的质押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6606156股，本次质押4050万股，剩余股份没有质押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富安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《综合融资额度合同》；
- 2、富安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。